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6/3/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辉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本次拟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于1972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查阅了德勤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批准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2月2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于当地落产，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质性落地实施，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方案达成一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友好沟通，在双方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已向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发出《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正式终止。

二、终止投资协议的原因

自《投资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原约定的合作基础与实施条件已不具备，难以实现既定投资目标与合作愿景，协议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

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合理配置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量各项客观因素，在双方友好协商、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并已发出《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函》。本次终止投资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未实质性推进，双方均无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协议双方均无需履行协议约定事务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终止事项基于审慎决策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7.9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审计。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41,030.54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7,609,889.92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60035-1）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53,440,850.44	7,260,497,752.60
负债总额	4,502,801,211.77	4,836,009,6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635,909.78	1,803,166,305.20
营业收入	2,752,280,029.79	2,758,308,5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27,424.87	235,627,977.4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部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将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展宽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4层、26层
邮政编码	310063	310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1387094	0571-85388660
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ir@chinesekings.com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官方网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并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8,000,000	否	否	2026.2.12	2027.9.30	中原信托	1.90	0.95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1.90	0.95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84,700,000	92,700,000	22.03	11.01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